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

依內政部 88.6.15 台 (八八) 內消字第 8875626 號函修正。

奉准內政部消防署88.7.12 消署指字第8806938 號函備查。

98.3.19 奉核修訂。

101.11.13 奉核修訂。

104.07.22 奉核修訂。

107.12.20 奉核修訂。

奉准內政部消防署 108.11.22 消署指字第 1081122071 號函備查。

第一章 總 則

一、本要點訂定依據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健全消防勤務實施,依據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核頒之「消防勤務實施要點」,訂定本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局各大隊所屬中、分隊編排勤務分配表應依照本要點行之。

三、消防勤務之實施

消防勤務之實施,應晝夜執行。

第二章 勤務機構

四、消防勤務機構之區分

消防勤務區分為基本單位、執行單位及規劃監督單位。

五、消防責任區之劃分

消防責任區(以下簡稱責任區),為消防勤務基本單

位。責任區之劃分,應參酌地區特性、人力多寡、工作繁簡、面積廣狹及未來發展等因素,適當規劃之。 六、消防分隊、中隊之任務

- (一)消防分隊為勤務執行單位,負責轄區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督導(含民力組織)及執行。
- (二)消防中隊為勤務規劃監督或勤務執行單位,負責 轄區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督導(含民力組織)及 執行。

七、消防大隊之任務

消防大隊為勤務規劃監督單位,負責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(含民力組織)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單位之勤務實施,並執行重點勤務。

八、消防局之任務

本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關,負責轄區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(含民力組織)及考核,必要時對重點勤務,得逕為執行。

第三章 勤務方式

九、消防勤務之方式

- (一)防災宣導:實施災害之防救宣導及教育,督導防火管理業務,違法爆竹煙火之取締。
- (二)備勤:服勤人員隨時保持機動待命,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、救護及災害調查。
- (三)消防安全檢查:對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

所,實施消防安全設備之檢(複) 查。

- (四)水源調查:針對轄區內各種消防用水源予以列管檢 查。
- (五)搶救演練:演練項目包括體技能訓練、水上救生訓練、裝備器材操作訓練、消防救災救護 演練及其他應變演習訓練。
- (六)值班:由服勤人員於值勤台值守之,負責通訊聯絡、傳達命令、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。
- (七)裝備器材保養:執勤項目包括試車、試水、試梯及 其裝備器材之操作保養、檢查。
- (八)待命服勤。
- (九)民力組訓、訪視、聯繫。

第四章 勤務時間

十、勤務時間

- (一)服勤人員每日勤務八小時為原則,每週合計四十小時;必要時得酌情延長。
- (二)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,本局服勤人員服勤時間更替方式為連續廿四小時之後休息廿四小時,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。
- (三)為了救災需要,國定假日納入勤休時間之內,不得 再另外請求補休。

十一、勤務變更

勤務執行單位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,必須變更平時 勤務編配者,服勤人員應依上級命令服行之。遇有 重大災害、搶救演練、教育訓練或臨時事故得停止 輪休,超時服勤之時間,應予補假或報領超勤加班 費。

第五章 勤務規劃

十二、勤務規劃監督機構之任務

勤務規劃監督機關對勤務執行單位服勤人員之編 組、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,應依實際 需要妥予規劃,訂定勤務基準表,互換輪流實施, 並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。
- (二)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,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。
- (三)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,動靜工作務使均勻,藉以 調節精神體力。
- (四)經常控制適當機動人力,以備處理突發事件。 前項勤務之編配及輪替服勤,局本部及大隊得視第十 點第二款依本事消除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,將信班調

點第二款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,將值班調整為值宿;每日十八時至翌日八時應維持必要勤務運作編組人力外,得編排外宿。

十三、勤務分配表之排定與執行

勤務執行單位,應依勤務基準表,就轄區特性及消防人力,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,並陳報上級

備查。

十四、編排勤務分配表注意事項

- (一)各分隊每日輪休、外宿、差假、補休之總人數,不得超過分隊現有人數之五分之三為原則。
- (二)不得以請假規避服勤,請假結束翌日應即服勤(即未 服勤不予輪休)。
- (三)分隊主管輪休、外宿、差假、補休時,應由指定小 隊長代理各項職務。
- (四)服勤人員每日服勤八小時為原則,其編配以值班、 防災宣導教育、消防安全檢查、水源調查、救護備 勤等勤務為主,至八小時以外時間可酌予編配救災 備勤、搶救演練、裝備器材保養及其他臨時勤務。
- (五)每一隊員每日排定值班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,如隊員人數不敷編排時,分隊主管得指定小隊長以上幹部執勤。
- (六)安全責任區同仁每人每日以編配二小時消防安全檢 查為原則,夜間可依實際需要編配約定或聯合檢查 勤務。
- (七)勤務分配表由主管(輪休時由指定小隊長代理)親自 編配。
- (八)每人每日應至少排定二小時以上之體技能訓練。
- (九)救護勤務應編排二名救護技術員擔任。
- (十)勤務項目得輪流互換,每人每日擔服值班、防災宣

導教育、消防安全檢查、水源調查之總時數應力求 平均。

- (十一)責任區查察勤務應依據查察預定表排定之時程, 當日勤務及轄區狀況等等因素適當編排,每一責任 區隊員每月應排定適當之查察時間。
- (十二)每日裝備保養或試車(梯、水)及救災器材之操作 應適當分配全體服勤人員共同為之。
- (十三)服勤人員除已編排其他勤務以外,均應參加備勤 救災勤務。
- (十四)其他教育訓練或臨時勤務除依據上級單位排定之 行程辦理外,由各分隊主管視實際狀況排定。
- (十五)勤務分配之方式由各單位考量其人力及地區特性 等因素依實際需要彈性運作。
- (十六)巡邏防災宣導勤務優先處理突發事故。
- (十七)勤務分配表經排定後即禁止擅自塗改,勤務變更 時須由主管於勤務變更欄內載明並核章。
- 十五、整體勤務之實施

本局或大隊設有特種勤務隊(組)者,應依其任務分 派人員,服行各專屬勤務。

十六、消防人力統一調度指揮及相互協助

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,統一調度、指揮、管制所屬 下級機關及人員,執行各種相關勤務。遇有重大災害 或其他事故時,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。指揮調度權順 位為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,其次為大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
第六章 勤前教育

十七、勤前教育之種類

- (一)基層勤前教育:以分隊為實施單位。
- (二)聯合勤前教育:以大(中)隊為實施單位。
- (三)專案勤前教育: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由本 局或大(中)隊實施。

十八、勤前教育之內容

- (一)檢查服裝、儀容、服勤裝備及機具。
- (二)宣達重要政令。
- (三)勤務檢討及工作重點提示。

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,各大(中)隊每月舉行一次, 分隊每日上午八時舉行。

第七章 勤務督導

十九、勤務督導及獎懲之實施

- (一)本局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,指導工作方法及考 核勤務績效,應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。
- (二)重大災害、專案或特定勤務及特殊地區,應加強勤務督導。

第八章 附 則

二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。